**265/70R19.5规格全新轮胎采购询价公告**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是2007年9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正式挂牌成立的公司。成立十多年来，在确保履行公交服务责任的同时，积极发挥国有股份和民营股份混合所有制的优势，不断探索磨合，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已经成为一个管理高效、服务优质的优秀大型公交特许经营企业。

经研究决定，现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265/70R19.5规格全新轮胎供应商。具体如下:

1. 采购项目

265/70R19.5规格全新轮胎160条，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一次性或分批次配送至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1、全新轮胎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GB9744-2015、GB7258-2012标准要求，如国家修改或调整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全新轮胎须获得国家CC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全新轮胎应是送达时间6个月内生产的（以轮胎上的生产日期为准）。

4、产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取得相关认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5、265/70R19.5规格轮胎保行里程不低于8万公里。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定期（每一个月）或不定期跟踪轮胎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必要时提交书面报告；

2、对采购方的车载胎压管理系统匹配、使用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工作正常。

3、轮胎使用过程中，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其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并及时处理、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当场解决，须提供质量故障分析和处理结果报告，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4、中标人需保证自身货源充足，在签订买卖合同（协议）7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5、中标人应提供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服务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日内及时通知采购方，未及时通知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6、因中标人供应的轮胎质量问题导致轮胎未达到保行里程要求的，将欠行总里程折算成全新轮胎数量一次性赔偿给采购方（计算方式：赔偿轮胎数量（条）=欠行总里程（万公里）÷轮胎保行里程（万公里），不足1条按1条进行赔偿）

7、其他要求见合同模板中相关条款。

四、最高限价

265/70R19.5规格轮胎最高限价1276元/条（即总价不超过204160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入围条件及响应文件组成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不受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的相关备案情况打印件或工商部门相关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代表参加只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报价单，样式后附（加盖公章）

4.承诺函，样式后附（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为所投轮胎品牌的轮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六、中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以“价低者得”的中标原则确定一家中标单位。如出现最低报价多于一家的情况，则由采购方从最低报价单位中抽签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2.不同供应商允许投相同品牌的轮胎(出现入围条件第一条的情况除外)，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一个品牌轮胎。

七、履约担保

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缴纳采购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生效2年后，且无关联纠纷的情况下，予以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另一重要目的在于保证中标人按合同协议稳定供货，如出现承诺的技术及服务要求与实际不符、断货、供货满足率低、及时性差、批量质量问题等情况，可以采取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措施予以制裁。

八．其他说明

如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则中标无效。

1.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权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要求签订合同的。

出现上述情况，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照询价结果顺延确定新的中标单位。

九、付款方式

全部轮胎配送完毕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款。

十、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应在询价结果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我司技术部工作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后附）商洽合同签订及相关服务事宜，合同模板（样式）见附件2。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说明

1.2024年6月26日下午5时前，以派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至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与北二路交汇处深业U中心B栋18楼采购招标部黄工处（运费自理），逾期送达不予受理（如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以采购方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2.响应文件应按附件1的格式进行编制，所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在我司监督部门下开封，并由询价采购小组成员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委派人员到场，评审结果将以电话方式通知中标人，以短信方式通知落标人。

十二、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招标部（询价联系人）：黄工15999574885

技术部（业务联系人）： 黎工15889607004

附件：1.响应文件（样式）

2.合同模板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

**（样式）**

**响 应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 \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目 录**

A1.报价单 - - - - - - 第1页

A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第2页

A3.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第3页

A4.承诺函 - - - - - - 第4页

A5.股东信息的相关备案情况打印件 - - - - - - 第5页

A5.生产企业或经销代理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第6页

**1.报价单（样式）**

|  |  |  |  |
| --- | --- | --- | --- |
| **标的** | **轮胎品牌** | **报价（人民币）** | **最高限价** |
| 265/70R19.5规格  全新轮胎160条 |  | 单价：\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 1276元/条，总价204160元 |

说明：此报价单是在满足询价公告及合同模板等所有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的报价。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样式）**

# 根据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的询价公告，我公司委托 代表本公司（单位）参加本次265/70R19.5、规格全新轮胎采购询价活动，并全权处理询价活动的一切事宜。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承 诺 函（样式）**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265/70R19.5规格全新轮胎）及服务满足询价公告中“二.技术要求”及“三.服务要求”中全部内容及要求，并同意附件2.轮胎供货合同内全部条款。

若因我司未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一切问题与风险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轮胎供货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洲石路与北二路交汇处深业U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泉生

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

**一、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保行里程、价格（含税金、运费、装卸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相关费用）数量、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保行里程 （万公里） | 单价 （元/条） | 数量  （条） | 总价（元） |
|  |  |  |  |  |  |

**二、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1、全新轮胎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GB 9744-2015、GB7258-2012标准要求，如国家修改或调整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全新轮胎须获得国家CC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全新轮胎应是送达时间6个月内生产的（以轮胎上的生产日期为准）。

4、产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取得相关认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5、265/70R19.5规格轮胎保行里程不低于8万公里。

**三、交货时间、地点**

在完成本合同签订后 7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由乙方负责将符合甲方要求规格的轮胎送达至甲方订单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等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轮胎视为“交货”，否则视为乙方未“交货”。

2、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因更换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定期（每一个月）或不定期跟踪轮胎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必要时提交书面报告。

2、对甲方的车载胎压管理系统匹配、使用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工作正常。

3、轮胎使用过程中，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其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并及时处理、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当场解决，须提供质量故障分析和处理结果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4、乙方需保证自身货源充足，在签订买卖合同（协议）7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5、乙方应提供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方式、服务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日内及时通知甲，未及时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6、因乙方供应的轮胎质量问题导致轮胎未达到保行里程要求的，将欠行总里程折算成全新轮胎数量一次性赔偿给甲方（计算方式：赔偿轮胎数量（条）=欠行总里程（万公里）÷轮胎保行里程（万公里），不足1条按1条进行赔偿）

7、乙方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七、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甲方在乙方交货完毕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全额费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延期支付或者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89963U

2、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账户名：开户行：账号：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甲方订单要求送货到指定的具体地点，每逾期一天，应按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3、乙方接到甲方产品质量问题报告后（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在规定时间段内未到达现场处理的，乙方应按每台次每小时支付100元（￥100.00元/台次/小时）的金额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产品实际使用里程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六款约定的赔偿方式进行计算。

5、因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乙方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继续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6、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配件费用、修理工时费用、车辆停场损失费用。其中，维修配件费用按乙方提供同类型配件的价格计算，修理工时费用按深圳市最新公布的维修工时定额费用计算,车辆停场损失按每台车每天1500元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发或与本合同有关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须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方式订立。

2、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依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XXX。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该履约保证金余额至合同生效2年后，且无关联纠纷的情况下，予以无息退还。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